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字〔2019〕25号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全县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六问”“八策”，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县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重点及分工方案见附件 1）。

（一）宣传发动，自查自纠阶段（现在-6 月 30 日）

1. 制定方案。6 月上旬，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分别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县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与市对口部门单位沟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见附件 4），并部署实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方案于6月13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2. 宣传发动。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结合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对专项整治行动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务必要落实到企业中去，动员广大职工，深度参与专项整治行动。

3. 企业自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全面搞好自查自纠，开展全员查隐患活动。督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对其管理、现场、工艺、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诊断”，“诊断”检查情况要由参与检查的专家签字，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隐患自查自纠档案或专家“诊断”档案，列出隐患清单，逐项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隐患自查自纠档案或专家“诊断”档案于6月28日前报县各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备案，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汇总后于6月30日前将备案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8月31日）

1. 全面执法检查。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以及县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高危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同时，以省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为契机，调集精干执法力量盯上靠上，积极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执法震慑。

2. 实行联合执法。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县乡联合跨区域互查行动，壮大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

3. 强化督查检查。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采

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定期到基层一线企业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检查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强化督查检查问题整改落实。

4. 狠抓集中整治。根据省、市、县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督促企业建立整改台账，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落实管控措施、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完毕，做到一项一项整改，一项一项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对风险等级高、隐患确实不能消除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停产停业或者关闭。

（三）持续加压，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10月31日）

1. 组织开展“回头看”。各级各有关部门针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严防死灰复燃；配合市有关部门对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2. 建立长效机制。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形成制度，巩固工作成果，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3. 强化激励约束。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安委会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企业自查、执法检查、明察暗访、隐患整改等工作开展突出及会商研判形成制度性成果多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参照《全市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考核标准》（见附件2）做好专项行动资料留存和准备工作，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对照全市考核标准定期调度、抽查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经

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于10月26日前将考核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书面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最严格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对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一项一项进行台账式检查，并逐项落实整改销号，确保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按照《阳信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全面实施清单管理。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市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根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检查出的问题，列出企业、问题、整改、责任“四张清单”（见附件5），一项一项推进、一项一项落实。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于每月17日前将“四张清单”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要把“四张清单”建立情况作为督导检查的重点，定期抽查检查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台账建立情况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

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推送到“信用滨州”平台；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专项行动期间，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对非法违法行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非法违法行为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五）实施最严格的执法检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要采取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各部门要立即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抽调骨干人员全力落实行动期间各阶段工作措施，强化执法检查力

度，确保专项行动成效。要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六）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见附件3）。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七）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乡镇（街道）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八）切实强化社会监督。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将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发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动员广大职工、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深度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向社会公开本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发动职工群众积极举报各

类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努力营造舆论氛围。在专项行动期间，对查处的重大突出问题，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要强化执法公开，对立案查处的安全生产处罚案件，要公开执法结果，充分发挥执法震慑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和执法检查计划，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领导同志在基层调研督导工作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会商研判。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会商研判机制，对专项行动期间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会商和综合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办法或制度，切实解决同类隐患屡查屡有的问题。

（四）强化调度通报。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利用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牵头部门、单位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和督导落实。县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调度

制度，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于每月 17 日前将《全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企业、问题、整改、责任清单》（附件 5）、《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 6）和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232108。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全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考核标准
 3.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4.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5. 全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企业、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6. 全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围绕地方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爲，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 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 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围绕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 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渔业养殖、畜牧业养殖加工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 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桥梁、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 由县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按照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县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阳安办发〔2019〕39号)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 由县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

工园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由县应急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重点围绕工贸领域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围绕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铁路公路沿线；(4)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炼油、氯碱、精细化工等行业；(2)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3)民爆物品行业；(4)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5)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近两年发生事故的企业；(3)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停产关闭企业；(6)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

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全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方案印发	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未制定并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扣 3 分；方案未结合本县（市、区）或本行业实际的，扣 2 分；方案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的，扣 2 分。	5		
2	指导目录制定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行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同方案一起印发的，扣 3 分；指导目录未结合我市实际的，扣 2 分；各县（市、区）未督促县级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目录的，扣 5 分。	5		
3	宣传发动	未结合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对专项整治行动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的，扣 3 分；在明察暗访中抽查企业，每抽查 1 家企业，对专项整治行动不了解的扣 1 分。	3		
4	企业自查	通过抽查的方式，每发现 1 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对其管理、现场、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诊断”的，扣 2 分；每发现 1 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自查自纠档案或专家“诊断”档案的，扣 2 分；每发现 1 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纠档案或专家“诊断”档案未按时报县（市、区）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备案的，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5		
5	全面执法检查	未对高危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每发现 1 家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6	异地执法	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开展跨县（市、区）互查执法行动的，扣 3 分；各县（市、区）未开展乡镇互查或联合执法行动的，扣 3 分。	3		
7	明察暗访	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明察暗访，每缺少 1 次明察暗访扣 3 分；未建立明察暗访工作档案的，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5		
8	集中整治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抽查发现 1 项一般隐患未按期整改的，扣 2 分；抽查发现 1 项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扣 5 分。	5		

9	“回头看”	未组织开展“回头看”的，扣3分；未按照组织开展复查检查的，每发现1家扣1分；未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逐一复查的，扣3分。	3		
10	市级执法检查	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对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的，扣5分。	5		
11	会商研判	未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扣5分；未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针对性措施，形成制度的，扣5分。	10		
12	实施清单管理	未根据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检查出的问题，列出企业、问题、整改、责任“四张清单”的，扣7分；有关隐患整改措施制定不认真不具体的或者未确定责任人、整改时限等问题的，每发现1项问题扣2分，最高扣7分。	7		
13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抽查有关行业或者县（市、区）企业，每发现1家未落实“四个公开”的企业，扣1分；对有关违法行为，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并进行处罚的，每发现1个扣3分；处罚未推送到“信用滨州”平台的，每个扣2分；未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每发现1家扣2分；本项最高扣5分。	5		
14	教育培训专项检查	通过抽查的方式，未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的，每发现1家扣3分；每发现1家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问题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最高扣5分。	5		
15	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	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对各行业领域和各县（市、区）每发现1家高危企业未进行安全评估的，扣5分。各县（市、区）和市各相关部门提报风险评估企业名单。	5		
16	打非治违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行业领域或各县（市、区）对存在1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扣10分。	10		
17	社会监督	未向社会公开本县（市、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的，扣3分；专项行动期间，未通过主流媒体公开曝光查处的重大突出问题的，扣3分；未落实执法公开，抽查每发现1家未对立案查处的安全生产处罚案件公开执法结果的，扣1分，最高扣3分。	3		
18	建立组织机构	各牵头部门单位未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的，扣3分。各县区未督促各县级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的，每发现1个部门未成立，扣3分。	3		

19	工作调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未按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工作进展情况的，每次扣2分；报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10月31日前未按时报送本次考核证明材料的，扣4分；最高扣8分。	8		
20	事故统计	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市、区）或有关行业领域每发生一起工矿商贸一般亡人事故的，扣10分。			
21	“一票否决”	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或发现2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对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 4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1. 隐患排查 (1) 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2) 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3) 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4) 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5)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 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 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 (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第 1 款; (2) 《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7 条、11 条; (3)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27 条;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5 条第 2 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现场抽查, 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 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 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疗; 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未落实。未指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根据问题表现作出相应具体要求
(二) 略							

附件 5

全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企业、 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隐患问题情况	整改措施	企业整 改责任 人	部门 复查 人员	责令 整改 时间	整改 完成 情况	备注
	字体：仿宋 GB2323 小四 格式：居中	字体：仿宋 GB2323 小四，单倍行距 格式： 1..... ; 2.....; 3.....; 4..... 左对齐	字体：仿宋 GB2323 小四，单倍行距 格式： 1..... ; 2.....; 3.....; 4..... 左对齐	字体：仿宋 GB2323 小四 格式：居中	字体：仿宋 GB2323 小四 格式：居中	字体：仿宋 GB2323 小四，格式：X月X日，居中	已整改（或整改中） 格式：居中	之前查的问题，今日有整改，表明X月X日查

附件 6

全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行业 领域	检查执法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 查组	检查 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打击非 法违法 行为	整治违 规违章 行为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处罚 罚款	追究 刑事 责任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个)	(家)	(项)	(项)	(%)	(项)	(项)	(%)	(起)	(起)	(家)	(个)	(家)	(万元)	(人)	
1. 交通运输															
2. 民爆物品															
3. 城乡建设															
4. 城镇燃气															
5. 文化旅游															
6. 电力															
7. 油气管道															

8. 校园校车															
9. 农业机械															
10. 特种设备															
11. 医院															
12. 道路交通															
13. 消防															
14. 化工转型升级															
15. 危险化学品															
16. 工商贸															
17. 畜牧业养殖加工															
18. 其他领域															
合 计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民武装部。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9日印发
